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声明函 2】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人）滨江校区综合楼一楼大厅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ZJWSBJ-JD-202109C（C）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及相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江校区综合楼一楼大厅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【665】人，营业收入为 59532.76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676.66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9月30日

说明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【建筑业】。

